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表

1090309 版

班 級	四年制_____年_____班			
姓 名		學 號		
所屬模組		聯 絡 電 話		
資訊證照門檻 (必考證照/不可列計點數)	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		年 月 日 (不限入學後考取)
編號	證照名稱 (限入學後考取)		證照生效日	證照點數 (學生填寫)
專業 證 照 門 檻	模組 必考		年 月 日	核可點數 (審查委員填寫)
	自由 選考		年 月 日	
	自由 選考		年 月 日	
	自由 選考		年 月 日	
合 計			(審查委員填寫)	
審查委員 簽章		系主任 簽章		
說 明	<p>一、系訂「專業證照檢定」畢業門檻(限入學後考取)：四年制學生應取得 80 點以上證照點數及研究所學生應取得 100 點以上證照點數，方得畢業(不含外籍生)。</p> <p>二、四年制學生必須至少取得 1 張所屬模組之證照，研究所學生至少取得 1 張專業證照。</p> <p>三、已認列校定「外語證照」畢業門檻之證照，不得重複認列專業證照計算點數。</p> <p>四、院訂「資訊證照檢定」畢業門檻：四年制學生應取得「資訊類證照-電腦軟體應用丙級」，方得畢業。(外籍生與106學年度起四年制學生不適用)。</p> <p>五、務必檢附證照影本(需親自簽名)，並依填寫順序裝訂於本表後供審查。</p> <p>六、請務必於 109/3/17(二)前，統一由班代收齊後送至系辦公室審核，若逾期繳交導致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 參加記帳士考試「會計學概要」、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」或「租稅申報實務」考試成績達 60分(含)以上者，可分別列計為會計模組或租稅法模組證照門檻40、40與60點，但不得單獨列為模組專業證照。</p> <p>2. 五年一貫研究生於五年一貫學程期間所考取之表列專業證照，其未用於認列大學部畢業門檻者，可用以申請認列研究所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。</p> <p>3. 研究所學生通過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，每科可列計證照點數 30 點，但不得單獨列為專業證照。</p>			

*上列資料若填寫不實或未能符合本系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，影響畢業與權益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